



## 郭胜军事迹



郭胜军，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费县新庄镇泉安子村人。2010年1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2010年12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

2008年10月14日上午9时许，刚忙完农活的郭胜军正在家里吃早饭，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了起来。他拿起电话，听到电话里传来村民郭士东急促的声音，说村东头的郭胜金家门口有两个骑摩托车的青年人正在撬郭胜金的大门，看起来不像是郭胜金的亲戚，让他快过去看看。郭胜军放下电话，急忙向村东头的郭胜金家跑去。走在路上，

他远远看见郭胜金的家门口有一个留长发的男青年，手里拿着一个铁棍站在那里，还不时地东瞅西望。郭胜军走近前去大喊了一声：“干什么的？”却隐隐约约听到那长发青年朝大门里喊了一句“来人了，快走！”郭胜军见状，弯腰拾起一块石头就朝那长发青年扔去。

郭胜军跑近郭胜金的大门口往里一看，一个剃着光头的男青年正在撬郭胜金的屋门。这时，长发青年用铁棍指着郭胜军说：“我们没有偷东西，你不要乱喊。”而在院子里的秃头青年随即走了出来，然后发动摩托车就要逃跑。郭胜军顺手拿起一把镢头挡在摩托车前，不让他们离开，同时大声喊着让村民过来帮忙。这时，留长发的青年拿出一支双管猎枪指着郭胜军头部威胁说：“再喊，就打死你！”双方对视了一会儿，趁长发青年转身伺机逃脱时，郭胜军猛地上前一步，把猎枪抢在自己怀里。就这样，两个人僵持前行了约30米，趁长发青年转身之际，郭胜军一下子扑了过去，与其扭打在了一起。在扭打的过程中，郭胜军将长发青年的上衣扒了下来。已骑上摩托车准备逃跑的秃头青年回头见此状况，连忙从摩托车上下来，夺过了郭胜军怀中抱着的猎枪，再次用枪指在了郭胜军的额头。郭胜军本能地用手挡了一下，枪即刻响了。郭胜军突然感觉腹部一热，他心里一惊，知道自己中枪了，便奋力将手中的镢头扔向犯罪分子，并说了一句“快抓坏人”，而后昏倒在地。

郭胜军被村里赶来的群众送往新庄镇卫生院抢救，但



是由于医疗条件有限，在这里经过简单的包扎之后，又被送往了费县人民医院。在费县人民医院的抢救室里，从业15年多的外科主任邢光聚大夫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当时病人处于休克状态，肠管脱出在腹腔外，由于是近距离散弹枪伤，类似于腹腔内的爆炸伤，伤口被弹片、衣物、肠内容物严重污染，郭胜军的伤口达15cm×15cm，腹腔里的肠子都被打烂了。经过7个多小时的手术，郭胜军的命算是保住了，但是由于被击中的散弹太多，肠子毁坏严重，小肠被切去了120厘米，大肠被切去了40厘米，伤口两侧的肌肉被切去了2厘米。后来，经过实施缝合手术，60多粒散弹只取出了十几个，至今还有40多粒散弹留在体内，由于大、小肠被截去了三分之一，现在大便时也只能通过腹部的导管进行。

作为一名村民兵站岗巡逻队队员，郭胜军始终保持着强烈的“兵”意识。平时，他坚持正义、疾恶如仇，在工作中更是认真负责，为维护社会治安、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一次，他为了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危急时刻置个人生死于不顾，敢于同不法分子的不法行为作坚决的斗争，身负重伤却无怨无悔。

“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危急关头你就没有犹豫过吗？”面对笔者的提问，不善言辞的郭胜军憨厚地一笑：“当时真的没有时间去考虑别的，都是村里的老少爷们，这种事谁见了都会这样做。”他的行为，集中诠释了沂蒙精神，

体现了当代青年的本色，展示了新时期沂蒙人民的优秀品格和精神风貌，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为了表彰郭胜军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2009年3月，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他“费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并被评为“第八届费县十大杰出青年”；2010年1月，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2010年12月，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他“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

（王一龙）